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4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462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『家長會代表』遴
選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
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除外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3/06 08:12
文 章
換 章

人事室 114/03/06 08:12



1140001551

有附件